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7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7
（一）立项审核流程.....	7
（二）内核审核流程.....	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9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9
（二）项目组成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9
（三）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	11
（四）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1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3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4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15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15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15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8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22
四、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及回复.....	23
五、财务核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26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7
七、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8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28
九、保荐机构关于各责任主体出具承诺的核查情况.....	29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30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31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34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36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38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39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39
（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40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赛意信息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保荐机构、本公司、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嘉伟、姜涛
本项目执行成员、本项目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执行、推进本项目而组成的工作团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美的投资	指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意拓投资	指	广州意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成投资	指	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道投资	指	广州意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发投资	指	广州意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天成	指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宏企浩春	指	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的集团、美的	指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审核与内核审核两个阶段，具体情况描述如下：

（一）立项审核流程

- 1、项目组在立项尽职调查完成后，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 2、业务部门召开由业务骨干参加的部门立项会议，经评议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有承做价值的项目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
- 3、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4、业务部门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 5、质量控制部召集立项小组召开立项小组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立项小组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立项（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立项小组成员须回避）；
- 6、对公司准予立项的项目，项目组正式项目承做，开始进一步尽职调查。

（二）内核审核流程

- 1、项目组编制完成全套申报材料后，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初审报告》，说明尽职调查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2、对保荐代表人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项目组向所在业务部门申请部门复审；
- 3、业务部门组织专人对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并出具《复审报告》；
- 4、业务部门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
- 5、质量控制部对申报内核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审核，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出具审核意见；

6、业务部门组织项目组和发行人对审核意见进行逐条回复，并将《审核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

7、质量控制部将相关材料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并发布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8、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项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内核（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内核小组成员须回避）；

9、质量控制部对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汇总后提交业务部门；

10、业务部门组织项目组和发行人逐条落实内核成员意见，并书面答复质量控制部；

11、质量控制部对业务部门关于内核意见的答复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会立项小组由组长潘剑云、牟海霞、卫成业、李松、王鹏、王理、段虎、程刚组成。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请立项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参与讨论的立项小组成员	潘剑云、牟海霞、卫成业、李松、王鹏、王理、段虎、程刚
立项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立项会议召开地点	光大证券总部 405 会议室
立项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负责人：张嘉伟

保荐代表人：张嘉伟、姜涛

项目协办人：洪璐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海江、王恒宇、佘化昌、卢丹荔

（二）项目组成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1、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张嘉伟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张嘉伟先生全程指导、参与了项目执行过程中尽职调查、申报文件编写等各工作，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张嘉伟先生组织并指导项目组完成了项目的各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参与了现场访谈与调研工作，核查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与研究，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项目组、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与沟通，撰写了保荐工作日志。在申报材料的撰写阶段，张嘉伟先生主持了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的撰写工作，并对申报及补充材料进行了修改与复核，切实、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整体推进。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并对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部分情况进行复核等。

2、保荐代表人：姜涛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姜涛先生全程指导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撰写等工作，参与了现场访谈与调研工作，并现场核查了尽

职调查工作底稿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对项目保荐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调查，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项目组、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与沟通，撰写了保荐工作日志并多次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与修改，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公司或有风险等，并对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情况进行辅助核查并复核等。

3、项目协办人：洪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洪璐女士全程参与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撰写等各阶段工作，协助保荐代表人推进项目现场工作，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编写申报材料。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行业政策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情况、境外经营情况；知识产权、商标、软件著作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政策的情况、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执行、诉讼和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等。

4、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海江、王恒宇、侣化昌、卢丹荔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海江、王恒宇、侣化昌、卢丹荔等参与了项目执行过程中尽职调查、申报文件编写等各阶段工作，在保荐代表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编写申报材料。

王海江、卢丹荔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货币资金、应收应付、票据、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评估情况、资产状况、盈利能力、上市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等情况；风险因素、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执行、诉讼和担保情况；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王恒宇、佘化昌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改制与设立情况、历史沿革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情况、内部职工股等情况、商业信用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高管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情况等。

（三）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保荐机构业务部门与赛意信息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组建项目组，启动本项目。2015年7月，项目组成员开始正式进场工作，对赛意信息展开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撰写申报材料等相关工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前现场工作持续到2017年6月。

（四）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本项目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1、尽职调查的范围

本次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的调查等多个方面。

2、尽职调查的过程

（1）收集并核查发行人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形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本项目组先后向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股东、关联方等多次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慎核查，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确保取得资料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在收集的文件、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法规要求，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编制纳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2）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项目组多次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

（3）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

项目组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现场调查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购销系统，同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运作及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4）查阅收集行业资料，调查发行人行业情况

项目组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咨询行业专家、查阅行业协会网站等方法，深入了解发行人行业的市场环境、竞争状况、未来趋势、主要风险等情况。

（5）咨询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借鉴其工作档案

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电话咨询、现场办公、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与讨论。对申请文件中有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项目组成员结合尽职调查过

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存有疑问的，主动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与复核。

(6) 与发行人进行重大问题沟通，记录工作日志

项目组就本项目涉及的重大问题及解决方案、重要时间节点安排等问题提供给发行人，告知发行人相关问题的重要性与风险点，建议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形成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编制纳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光大证券内部核查部门——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如下：

1、2016年3月31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并提交相关文件；

2、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谢盈、邱吉宇、张飞、卫成业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3、2016年4月5日-4月8日，质量控制部谢盈、邱吉宇、张飞、卫成业等到公司进行现场核查，考察了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座谈，向项目组询问了相关问题；

4、在书面及现场审核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光大证券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

5、项目组就《审核意见》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形成书面文件并于2016年4月14日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回复进行初步审核后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在对回复基本审核通过以后，将回复相关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

6、2016年7月11日-7月31日，项目组严格按照质量控制部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并向质量控制部提交财务自查报告，2016年8月8日-8月10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财务自查等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检查。

7、2017年1月9日，项目组接到《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78号），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逐项落实，2017年3月20日至23日，质量控制部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现场检查。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光大证券内核小组由组长潘剑云、牟海霞、孟荣芳、李松、林兆昌、程克栋共6人组成。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过程如下表所示：

本次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	潘剑云、牟海霞、孟荣芳、李松、林兆昌、程克栋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6年4月20日
内核小组会议地点	光大证券总部405会议室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1、关注与美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公允； 2、发行人的业务周期一般是6-8个月，请说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是否合理； 3、关注2013年对外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通过该项目并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光大证券投行立项小组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对本次赛意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投行立项小组成员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司立项条件，准予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公司投行立项小组对于本次赛意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对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核查结果如下：

问题 1、赛意信息对第一大客户华为公司的依赖性和相关风险。

解决情况：

华为技术是世界上最大、创新能力最强的电信公司之一，近 50%的销售收入来自海外，华为技术在 201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行全球第 228 位，公司产品 and 解决方案已经应用于全球上百个国家。根据华为技术 2015 年年报，公司 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950 亿元，净利润逾 390 亿元。

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即开始为华为技术提供 BI 商业智能相关的实施开发服务，至今扩大至财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售后服务管理、供应链管理等领域，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由原有的外包服务扩展至业务分析、系统设计、实施、开发、测试以及移动应用类开发等多种业务类型，通过长期合作，发行人与客户形成了互相合作的紧密合作伙伴关系，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并获得华为技术质量与流程 IT 管理部 2015-2016 最佳交付质量奖。

在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来自第一大客户华为技术的收入持续增长，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3%、59.37%和 61.29%。与此同时，发行人除华为技术之外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6,899.00 万元、9,788.50 万元和 15,622.49 万元，2014 年与 2015 年的收入增速分别为 42.04%和 59.42%，呈快速增长趋势。可见，发行人来自华为技术收入占比的提升主要系来自华为技术的收入增速较快所致。发行人与华为技术的合作范围和合作深度不断加强，其与华为技术属于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合作亦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发行人对华为技术不存在单方重大依赖。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内容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83%、79.36%和 83.11%，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华为技术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3.53%、59.37%和 61.2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华为技术、美的集团、松下电器、京博控股、步步高等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大中型企业客户黏性较强且企业信息化需求旺盛，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扩大收入来源。公司作为华为技术的核心企业信息化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始终为华为技术提供优质的实施开发服务，并获得华为技术质量与流程 IT 管理部 2015-2016 最佳交付质量奖，与华为技术合作关系稳定。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由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问题 2、赛意信息收入确认方法。

解决情况：

按照公司目前的业务项目特点以及合同中约束的风险转移条件，将业务项目分为五类：含售后维护阶段类、无售后维护阶段类、人天外包类、周期性维护类、软件销售及其他类，各类项目按照各自的核算原则确认收入。

（1）含售后维护阶段类项目

该类项目的合同总价款（剔除软件款或分包款，下同）应分为两部分：合同总价款的 95%为项目阶段收入，5%为维护收入。对于项目阶段收入，按照合同

总价款的 95%乘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投入人天成本与预估人天成本的比例进行计算, 最终完工比以 100%为限, 累计确认的收入不得超过项目阶段收入的最高额)。项目阶段收入确认额= (合同总价款-软件款或分包款) *95%*累计完工百分比-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于项目维护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期分期确认, 从项目验收后的下月开始在维护期内进行均摊。

(2) 无售后维护阶段类项目

该类项目按照合同总价款乘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投入人天成本与预估人天成本的比例进行计算, 最终完工比以 100%为限, 累计确认的收入不得超过项目收入的最高额)。项目收入确认额= (合同总价款-软件款或分包款) *累计完工百分比-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3) 人天外包类项目

该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天单价以及出勤人天数来确认收入。

(4) 周期性维护类项目

该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

(5) 软件销售及其他类项目

该类项目主要为销售代理软件、硬件或自主软件, 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状态并完成交付时确认收入。

问题 3、落实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解决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企业管理软件实施交付能力提升项目	23,246.56	23,246.56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100-65-03-001982)

2	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12,554.65	12,554.65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06-65-03-001981）
3	研究院建设项目	5,080.45	5,080.45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06-65-03-001958）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0,881.66	50,881.66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本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立项小组提出的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问题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或影响投资者重大投资决策的信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就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关注的问题，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多次及时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研究与讨论，确定解决方案。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问题 1、核查赛意信息的房产租赁情况。

解决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需求，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租用多处场地作为公司办公用房。发行人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月租价格（元）	租赁期限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意信息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9栋C座10楼MNOPQ、11、12层OPQLMN单位	5,946.31	249,745 (自2017年7月18日起月租金年复式递增6%)	2014.07.18 - 2019.07.17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	赛意信息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	270.52	11,362 (自2017年7月18日起月	2014.07.18 -

限公司		业园宝能科技园9栋C座10楼L单位		租金年复式递增6%)	2019.07.17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意信息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9 栋 A 座 12 楼 ABCDEFGH 单元	2,048.28	85,691.76 (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月租金年复式递增 6%)	2015.08.20 2020.08.19
佛山市怡欣投资有限公司	赛意信息	佛山市北滘镇君兰居委会怡和路怡和商务大厦第11层	1,316.51	78,990.6 (自2017年2月15日起月租金年复式递增5%，每年6月及11月19日-12月31日为免租期)	2013.11.15 - 2019.02.14
姚丁芳	赛意信息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12号楼19层2205	131.51	18,000	2015.04.04 - 2019.04.10
上海雄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赛意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申路420号2幢1350室	5	100	2016.09.08 - 2026.09.07
上海展翔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赛意	上海市沪宜公路1185号高科商务中心1913,1915,1912-1926单元	370	61,272 (元/季度)	2017.5.1 - 2018.4.30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赛意信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A5北区2栋12层	1,165.53	40,793.55 (自2017年9月30日起月租金调整为46,621.20元)	2015.09.30 - 2018.09.29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赛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A5北区2栋10层	1,165.53	40,793.55 (前三个月为免租期，自2017年9月30日起月租金调整为46,621.20元)	2016.05.13 - 2018.09.29
佛山市怡欣投资有限公司	赛意信息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2号第16层C单位	100.11	6,507	2016.08.05 - 2018.08.12
佛山市怡欣投资有限公司	赛意信息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2号第16层D单位	230.22	14,964	2016.08.05 - 2018.08.12
广州迪志贸易有限公司	赛意信息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1603、1604、2605单元	1,081.9	148,220 (自2017年12月28日起月租金年复式递增5%)	2016.9.19 - 2020.10.27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	山东赛意	济南高新区舜华路1000号齐鲁软件园1	57.49	16,787.08 (元/年)	2017.04.01 -

心		号楼（创业广场C座） 一层B109-1房间			2018.03.21
---	--	--------------------------	--	--	------------

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办公用房中，具体用途及相关原因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未取得产证原因
1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赛意信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A5北区2栋12层	1,165.53	办公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区未来科技城建设办公室投资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未来科技城企业注册地址问题的签报》，该物业正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房屋建筑尚未完工，房产部门无法开具房屋登记及权属证明，入园企业集中使用高新大道999号作为企业临时注册地址。
2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赛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A5北区2栋10层	1,165.53	办公	

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承租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相关租赁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武汉赛意及上海赛意办公场所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未办理产权证明房产均比较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故该等房产未有产权证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地产租赁存在合规性瑕疵的情况，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进行赔偿。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部分未有房地产权属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瑕疵；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均有可替代性方案，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故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广州办公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1603、1604、1605单元）的业主方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授权方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及向发行人发出《征询函》，宣布其已与发行人广州办公室的出租方深圳市美百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解除有关广州市天河区珠

江东路 12 号 16 层、19 层、21 层、29 层、30 层及 31 层共六层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其中包括了发行人广州办公室，同时要求有承租意向的承租方及时向其反馈租赁意向。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及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发出书面函件，明确表达继续租赁广州办公室房产的意向。赛意信息于 2016 年 9 月与广州迪志贸易有限公司（经业主同意分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继续租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03、1604、2605 单元房屋，租赁期 4 年。

问题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5.05%和 15.81%和 5.57%，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解决情况：

项目组通过翻阅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核查相关实施现场、项目验收资料，并对美的集团、发行人高管及其相关项目实施人员进行访谈，核实了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必要性。

经核查，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实施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额分别为 3,630.02 万元、6,458.10 万元和 3,406.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5%、15.81%和 5.57%，2016 年关联交易占比较 2015 年减少明显，主要系发行人非关联交易营业收入增长较大。

美的集团是一家以家电制造业为主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发展迅速，其产品线不断扩张，对信息化的需求也相应不断增加。企业管理软件的实施开发服务要求实施顾问对企业所在的行业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有较深的理解，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高效配置。公司与美的集团长期保持软件服务的合作关系，对美的集团的制造及零售相关行业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比较熟悉，在面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开展相关信息化软件实施交付服务过程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由此持续获得美的集团相关实施开发订单。

经核查，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关联交易具备其真实性和必要性。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光大证券内部核查部门——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要求项目组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项目执行成员具体的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 2015 年股份支付的形成过程，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确认 350.63 万元管理费用的计算依据，股份支付的费用是否进行了纳税调整。

解决情况：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4568 万元，由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6.4198 万元，由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0370 万元，经计算投资每股价格为 40.50 元。2015 年 10 月，刘国华、刘伟超、欧阳湘英以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其持有的广州意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给部分的公司员工。发行人参考 40.50 每股的市场价格，对股份支付的溢价部分确认为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元/每股

转让人	转让金额	转让股份	每股价格	参考价格	差价	应确认的费用
刘国华	44,428.99	5,600.00	7.93	40.50	32.57	182,370.97
刘伟超	756,879.52	95,399.99	7.93	40.50	32.57	3,106,819.78
欧阳湘英	52,891.65	6,666.67	7.93	40.50	32.57	217,108.30
合计	854,200.16	107,666.66	-	-	-	3,506,299.06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已经进行了纳税调整。

问题 2、请项目组说明所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机构投资者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在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是否约定了对赌条款。

解决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工商资料及身份证明、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其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发行人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以来即在赛意有限工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其个人合法、真实持有，并不存在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美的投资的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何享健、卢德燕二人，美的投资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合法、真实持有，并不存在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公司意道投资、意发投资、意成投资、意拓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公司核心员工，通过对员工持股公司合伙人的访谈并根据所有合伙人签署的声明文件，所有合伙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合法、真实持有，并不存在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高瓴天成、宏企浩春的出资均系其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查阅股东工商内档资料、访谈相关股东并获其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宏企浩春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谭浩，其持股比例为 37.00%。因此，公司监事谭浩能够通过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宏企浩春，是宏企浩春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宏企浩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高瓴天成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及高瓴天成、宏企浩春的相关人员并获取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机构投资者高瓴天成、宏企浩春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增资协议，访谈公司及高瓴天成、宏企浩春的相关人员并获取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高瓴天成、宏企浩春之间未约定对赌条款。

四、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及回复

投行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的回复如下：

1、关注与美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公允。

回复：

（1）关联销售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实施开发服务的毛利率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实施开发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归属期间	交易类型	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 毛利率	向非关联方销售 毛利率
2016 年度	实施开发服务	29.21%	32.29%
2015 年度	实施开发服务	30.08%	31.97%
2014 年度	实施开发服务	30.77%	32.17%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实施开发服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实施开发服务形成的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应收账款	782.01	2.85%	671.02	3.30%	794.75	7.16%
预收账款	13.24	2.33%	64.35	9.82%	14.61	3.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4.75 万元、671.02 万元和 782.01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额比例分别为 7.16%、3.30%和 2.85%；关联方预收账款分别为 14.61 万元、64.35 万元和 13.24 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9.82%和 2.33%。

（3）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提供实施开发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5%、15.81%和 5.57%，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业务周期一般是 6-8 个月，请说明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是否合理

回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制造、零售、服务行业的集团及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基于管理软件的解决方案咨询及实施开发服务。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提供劳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四）交易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条件，项目组逐条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合同金额即为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满足条件（一）。

2、根据发行人过往业务执行情况及收入确认、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发行人可以合理地预计与合同约定的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条件（二）。

3、发行人按照累计“实际投入人天成本”与“预估人天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

进度，“预估人天成本”和“实际投入人天成本”的取得方式合理可靠、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满足条件（三）。

4、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发生的成本为人力资源成本，发行人根据实际投入人天和预估投入人天能够可靠的计量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满足条件（四）。

综上，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关注 2013 年对外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存在对外资金拆借的情况，金额合计 1,256.91 万元，系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个人的资金借用，公司在执行 201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核算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于 2014 年 4 月底收回上述全部资金。项目组进场后已要求发行人加强资金管理、完善相应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五、财务核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在财务核查过程中，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问题：公司软件实施开发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项目类型以及项目组的核查方式。

回复：

1、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项目类型

（1）含售后维护阶段类项目

该类项目的合同总价款（剔除软件款或分包款，下同）应分为两部分：合同总价款的 95%为项目阶段收入，5%为维护收入。对于项目阶段收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95%乘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投入人天成本与预估人天成本的比例进行计算，最终完工比以 100%为限，累计确认的收入不

得超过项目阶段收入的最高额)。项目阶段收入确认额=(合同总价款-软件款或分包款)*95%*累计完工百分比-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于项目维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期分期确认,从项目验收后的下月开始在维护期内进行均摊。

(2) 无售后维护阶段类项目

该类项目按照合同总价款乘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投入人天成本与预估人天成本的比例进行计算,最终完工比以100%为限,累计确认的收入不得超过项目收入的最高额)。项目收入确认额=(合同总价款-软件款或分包款)*累计完工百分比-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2、项目组的核查方式

项目组的核查方式包括调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银行收款回单、客户收入确认文件,抽样进行了穿行测试,核查了收入相关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的考勤记录及工资明细,实地察看及核算了发行人的完工进度,对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等,以确认发行人软件实施开发服务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的中介机构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申报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重要文件。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上述意见的出具内容、程序合乎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专业意见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证券均予以了肯定性意见,且与本保荐机构作出判断不存在差异。

七、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6年4月20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赛意信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问核程序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2014年8月21日公布）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备案证明相关资料、股东/合伙人出资相关资料，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成康	1,312.20	21.87%
2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2.00	16.20%
3	刘伟超	729.00	12.15%
4	刘国华	631.80	10.53%
5	欧阳湘英	486.00	8.10%

6	曹金乔	388.80	6.48%
7	广州意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	4.05%
8	广州意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0	1.62%
9	广州意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4.50%
10	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4.50%
1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0.00	7.00%
12	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广州意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意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意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且系发行人的骨干员工，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何享健、梁凤钗二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股东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办理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	备案日期
1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2.5
2	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30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保荐机构关于各责任主体出具承诺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各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如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意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意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意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须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届时将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为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如下：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股价稳定措施应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在保证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届时将支持发行人稳定股价的股票回购行为，且在保证发行人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则本人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 本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执行。

2) 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如下：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4) 股价稳定措施应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3) 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通过增持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1)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当次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有效期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之公告日前的上一年度于发行人取得的薪酬总额的 30%。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应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发行人股票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4) 股价稳定措施应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5) 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发行人股票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并在其被聘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签署相关承诺函。

(三)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确定。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首次公开发行中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确定。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1、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 提升实施交付能力，巩固和强化现有的行业地位，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发行人当前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三大板块：(1) 面向制造、零售、服务行业的集团及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基于管理软件的解决方案咨询及实施开发服务；(2) 相关管理软件的专业维护服务；(3) 相关软硬件的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市场积累，发行人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企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但国内企业管理软件实施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将进一步铺设新的交付中心，扩大服务范围，建立高效的员工培训机制，提高整体实施交付水平。同时，公司将

进一步加大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化推广力度，从而与既有企业管理软件实施开发业务的形成有效补充与促进，全面满足企业的各项信息化服务需求，提升公司企业信息化服务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和营运的效率。其次，针对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营运能力。最后，公司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和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企业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说明原因由发行人公告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2）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3）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红决议》，

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77.75 万元。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不向股东分配股利。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20 万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

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在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董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

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3）分红周期：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存在以下影响利润分配事项，当年度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2）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独立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如下：

1、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3、分红周期：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存在以下影响利润分配事项，当年度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60%；（2）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6、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7、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独立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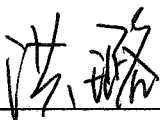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

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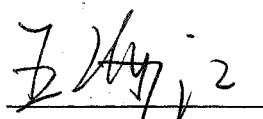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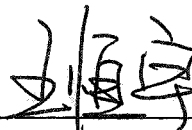


洪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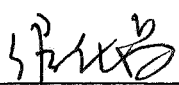
项目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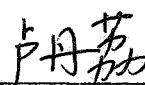
王海江



王恒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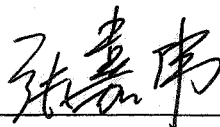


侣化昌



卢丹荔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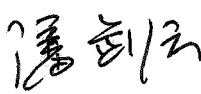


张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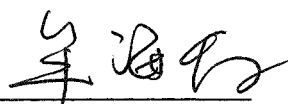
姜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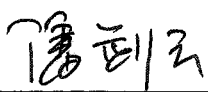
潘剑云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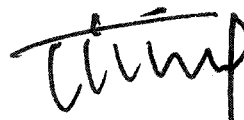
牟海霞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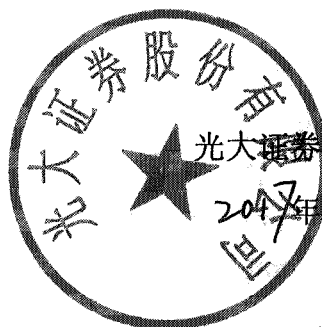


潘剑云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